|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3/1/Add.1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2(c)

组织事项：工作安排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1

会议开幕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将于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地址：17 rue de Varembé, Geneva）举行。会议将于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选出的主席David Kapindula先生（赞比亚）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主持会议。
3. 致开幕辞。

项目2

组织事项

(a) 为闭会期间和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

1. 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在第三次会议以及闭会期间任职：

主席： David Kapindula先生（赞比亚）

副主席： Alison Dickson女士（加拿大）

María del Mar Solano Trejos女士（哥斯达黎加）

Karel Bláha先生（捷克）

Serge Molly Allo’o Allo’o先生（加蓬）

Mariscia Charles女士（圭亚那）

Adel Jahankhah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ed Khashashneh先生（约旦）

Svetlana Bolocan女士 （摩尔多瓦共和国）

Nina Cromnier女士（瑞典）

1. Karel Bláha先生（捷克）当选为报告员。
2. 由于Adel Jahankhah先生无法完成他的指定任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名Mohsen Naziri Asl先生接替他完成剩余任期。
3. 对于其后的会议，缔约方大会商定，主席将由各区域按字母顺序轮流担任。
4. 在第三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根据议事规则，从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将担任报告员，任期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到第四次会议闭幕，包括闭会期间。

(b) 通过议程

1. 缔约方大会不妨在UNEP/MC/COP.3/1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其议程。

(c) 工作安排

1.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主席编写的会议设想说明（UNEP/MC/COP.3/2）。
2. 缔约方大会预计将于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的每天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3时至下午6时举行会议，在必要时可作出调整。
3. 缔约方大会不妨视需要设立小组和其他会期工作组，并明确规定其任务。

项目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审议第45条

1.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但不包括第45条第1款第二句以及第45条第3款，这些内容仍留在方括号内。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商定将第45条方括号内案文的审议推迟到第三次会议。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并通过UNEP/MC/COP.3/3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未决段落。

项目4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1.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秘书处关于截至2019年9月23日《水俣公约》批准情况的说明（UNEP/MC/COP.3/INF/21）。
2. 根据议事规则第20 条，主席团将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21条，代表有权在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暂时参加会议。

项目5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1. 根据《公约》案文或第一次会议（UNEP/MC/COP.1/29）和第二次会议（UNEP/MC/COP.2/19）通过的决定，缔约方大会负责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若干事项，具体如下所述。分项目按临时议程中的顺序列出，临时议程则按《公约》相关条款的顺序排列，这未必是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优先顺序。

(a) 添汞产品以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一) 审查附件A和附件B

1. 《公约》第4和第5条规定最迟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对附件A和附件B进行审查。缔约方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事项，并商定将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三次会议，并请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写一份文件供该次会议审议。
2. 按照这一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审查附件A和附件B的说明，解释了附件审查工作的进程，并应主席团的要求提出了一项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MC/COP.3/4）。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附件A和附件B的审查进程以及决定草案。

(二) 修正附件A的提案

1. 2019年5月8日，秘书处收到一组国家的来函，提交修正《公约》附件A的提案，要求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对拟议修正进行审议。
2. 《公约》第26条第2款规定，任何拟议修正案文均应由秘书处在提议通过该项修正的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个月通报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拟议修正通报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阅存。因此，执行秘书于2019年5月24日致函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通报了《公约》附件A拟议修正的案文。该信函也寄给了保存人，以供阅存。执行秘书于2019年7月25日向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发出一封后续信函，提供附件A拟议修正的另外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译文。
3. 拟议修正和相关的补充解释性资料载于UNEP/MC/COP.3/21号文件的附件，未经正式编辑。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该拟议修正。

(三) 协调制度编码

1.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在MC-2/9号决定中，请秘书处与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产品伙伴关系合作并与相关组织磋商，结合伙伴关系制定的协调制度倡议的调查结果，提出用海关编码识别和区分非添汞产品与《公约》附件A所列添汞产品的办法，包括可能对其进行协调统一的办法。该决定请秘书处在2019年5月之前向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发报告草案以征求意见，结合收到的评论意见修订报告草案，并将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秘书处关于在协调制度的基础上识别和区分非添汞产品与附件A所列添汞产品的办法的说明（UNEP/MC/COP.3/5），以及关于该事项的背景资料（UNEP/MC/COP.3/INF/12）。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所提交的资料。

(b) 汞的释放

1. 《公约》第9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通过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新的来源与现有来源之间的区别以及最大限度减少跨媒介影响的必要性，另外还应尽快通过关于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
2. 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MC-2/3号决定中设立了一个技术专家组，负责编写关于潜在相关点源类别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根据该决定附件载列的职权范围，工作组将编写一份报告，包括一份《公约》其他条款（除第9条外）未涉及的重要人为释放点源类别的清单，并编写拟议路线图和架构，以便制订关于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
3.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秘书处关于该事项的说明（UNEP/MC/COP.3/6），其附件包括一项决定草案和技术专家组的报告。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该报告和决定草案，并商定今后关于此事项的工作。

(c) 汞废物，特别是审议相关阈值

1. 《公约》第11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将与巴塞尔公约相关机构合作，界定汞废物的相关阈值。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该问题，并就此事项制定了一个不设时限进程。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MC-2/2号决定中设立了一个技术专家组，负责在闭会期间继续讨论汞废物阈值问题，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
2.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秘书处关于此事项的说明（UNEP/MC/COP.3/7），其附件包括一项决定草案和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还收到秘书处关于汞化合物和添汞产品清单的说明（UNEP/MC/COP.3/INF/18），该说明是对报告的补充。缔约方大会不妨审查闭会期间取得的进展，审议决定草案，并商定今后关于此事项的工作。

(d) 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

1. 《公约》第12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通过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关于汞和汞化合物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草案，并在MC-2/8号决定中请秘书处邀请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交其他评论意见和资料，以补充和进一步完善指导意见草案。该决定请秘书处结合各方提交的评论意见，修订指导意见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秘书处的说明（UNEP/MC/COP.3/8），其附件包括秘书处经与专家协商后编写的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修订草案以及一项决定草案，还收到关于此事项的进一步技术资料（UNEP/MC/COP.3/INF/13）。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指导意见草案并酌情通过。

(e) 资金机制

1. 《公约》第13条规定了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其中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以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两者均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为《公约》的宗旨而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

(一) 全球环境基金

1. 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MC-1/5号决定中通过了就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以及就可能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获得支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问题而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UNEP/MC/COP.2/19，第83段）。该谅解备忘录在得到于2019年6月举行的全环基金理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批准后生效。
2.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一份秘书处说明，提供与全环基金有关事项的最新情况（UNEP/MC/COP.3/9；UNEP/MC/COP.3/9/Add.1），以及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UNEP/MC/COP.3/INF/2）。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所提供的资料。

(二)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1.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MC-1/6号决定中，决定环境署是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机构，并批准了必要的主办安排，以及关于方案的运作、期限及其职权范围的指导意见。缔约方大会还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为该方案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执行该决定附件所述的治理安排。据此，专门国际方案的信托基金已经设立。
2.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一份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相关事项的报告（UNEP/MC/COP.3/10和Corr.1；UNEP/MC/COP.3/10/Add.1），以及供缔约方参考的方案第二轮申请的申请准则（UNEP/MC/COP.3/INF/3）。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所提供的资料，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名成员之后，确认方案第二届理事会的成员组成。

(三) 审查资金机制

1.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见该次会议的报告，UNEP/MC/COP.2/19，第120段）请秘书处汇编全环基金、专门国际方案、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公约》第13条第11款确认这些资料是审查《公约》资金机制所必需的），并提交一份此类资料的综合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按照这一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审查资金机制的说明（UNEP/MC/COP.3/11），其中包括从全环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收到的资料。缔约方或其他相关来源均未提供第13条第11款规定的关于此事项的资料。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所提交的资料，包括该说明随附的决定草案。

(f)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1.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在MC-2/11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收集从现有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收到的关于其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方履行《水俣公约》规定的义务的资料，并请秘书处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该决定还强调应当酌情利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包括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来交付与《公约》第14条相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2. 按照这一要求，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征求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呈文，并就此事项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MC/COP.3/12）以及一份所收到资料的汇编（UNEP/MC/COP.3/INF/14）。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所提交的资料，并提请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根据第14条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各方）注意所收到的呈文中提到的活动、举措和报告，以及其中强调指出的需求和挑战。缔约方大会还不妨在今后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呈文和报告，以及由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由秘书处汇编或由缔约方根据第21条报告的资料。

(g)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1. 《公约》第15条设立了一项机制，其中包括一个作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负责推动各条款的履行并审查各条款的遵约情况。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MC-1/7号决定选出了委员会的第一批15名成员，迄今为止，委员会于2018年5月29日和30日以及2019年6月3日和4日在  
   日内瓦举行了两次会议。
2.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关于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MC/COP.3/13），包括载于该报告附录一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附录三提供了用于缔约方提交有关其自身遵约事项的书面呈文的模板草案。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委员会的报告、通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以批准模板草案。决定草案载于附录二。预计缔约方大会还将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从委员会第一批成员中重选10名成员连任一届，并另外选举5名任期为两届的新成员，组成第二届委员会。

(h) 成效评估

1. 《公约》第22条规定对《公约》成效进行评估。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MC-1/9号决定中通过了一份路线图，从而确定了向其提供可比监测数据的各项安排，以及根据第22条进行成效评估的框架要点。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MC-2/10号决定中通过了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成效评估报告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新路线图，内容包括特设专家组在修正其成员组成之后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对评估框架（包括监测安排）加以完善，据此编写一份报告。路线图确定了一个时间框架，包括报告草稿从2019年8月至9月中旬开放供缔约方提出评论意见，最后报告于2019年10月成稿。缔约方在MC-2/10号决定中商定的路线图意味着，秘书处只有在报告于9月定稿之后，才能将报告的最后版本提交内罗毕会议事务司进行处理和翻译。因此，定稿的报告将于10月未经正式编辑以英文提供。其他语言正式版本印发之后，将在公约网站上针对下一次会议的栏目中发布。缔约方在MC-2/10号决定中商定的路线图与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11条并不相符，根据该规则，缔约方大会常会的文件应在相关会议开幕之前提前六周印发。
2.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秘书处关于该事项的说明（UNEP/MC/COP.3/14；UNEP/MC/COP.3/14/Add.1），其附件包括一项决定草案和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大会还收到了专家组为协助其审议该事项而汇编的技术资料（UNEP/MC/COP.3/INF/15），包括对现有监测信息的审查以及关于汞监测指导文件内容的提案。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其中载有按要求制定的框架），讨论该框架以期将其通过，并作出安排，以便在2023年之前完成《水俣公约》的第一次成效评估。

(i) 财务细则

1. 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MC-1/10号决定中通过了其本身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适用于秘书处业务的财务规定。财务细则第5条第3(e)款，以及财务细则附件第2和第5段中留有带有方括号的案文。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商定将此事项推迟到第三次会议。大会不妨审议方括号内的案文（UNEP/MC/COP.3/15，附件），以期通过最后案文。

(j) 秘书处

1. 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MC-2/1号决定中决定接受瑞士政府提出的为秘书处在日内瓦提供驻地的提议，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通过设于日内瓦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继续为《公约》履行秘书处职能。
2.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环境署执行主任按照MC-2/7号决定的要求编写的关于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分享相关秘书处服务的框架的业务提案（UNEP/MC/COP.3/16）。秘书处关于闭会期间主要活动的报告（UNEP/MC/COP.3/19）以及由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报告（UNEP/MC/COP.3/INF/6）详述了两个秘书处迄今开展的合作。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业务提案，包括注意到该业务提案按照MC-2/7号和MC-2/12号决定的要求，说明了与2020-2021两年期预算中提出的设想有关的情况。

(k) 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

1. 在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问题。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和提供相关资料。大会还请秘书处继续就此问题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进行接触，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报关于该事项的最新情况。
2. 按照上述要求，秘书处编写了关于该事项的说明（UNEP/MC/COP.3/17）。此外，从一个缔约方收到的资料载于UNEP/MC/COP.3/INF/16号文件。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所提供的资料，并鉴于收到的呈文数量有限，请秘书处继续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公约网站上提供此类资料。

项目6

国际合作与协调

1. 《公约》的几项条款要求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具体而言，第16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在考虑与健康有关的议题或活动时，应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咨询与协作，并酌情促进与这些组织的合作与信息交流。

(a)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

1. 关于与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的信息载于秘书处关于该事项的说明（UNEP/MC/COP.3/18），其附件包括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开展的与《公约》相关的活动的最新情况。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请秘书处继续在健康相关问题上与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积极开展合作与协调。

(b) 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

1. 相关国际实体开展的与解决汞问题工作有关的活动的资料载于UNEP/MC/COP.3/INF/17号文件。

项目7

工作方案和预算

1. 在MC-1/15号和MC-2/12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编制2020-2021两年期预算，供第三次会议审议，其中应阐述该预算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和方案策略，同时以方案格式、按预算活动分列该两年期的各项开支，所涉每项活动均应附有一份活动概况介绍。缔约方大会又请执行秘书在编制2020-2021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时提出两种设想，一种设想是将业务预算维持在2018-2019年的名义水平上，另一种则体现对上述设想作出必要修改以满足预计需求，并体现与之有关的费用或节余。
2. 按照这一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2020-2021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说明（UNEP/MC/COP.3/20），以及预算活动概况介绍（UNEP/MC/COP.3/INF/9）、关于财务事项的资料（UNEP/MC/COP.3/INF/10）及两种供资设想的拟议业务预算（UNEP/MC/COP.3/INF/11）。缔约方大会还收到了一份关于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的主要活动的报告（UNEP/MC/COP.3/19）。与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及给予缔约方的支持有关的其他文件包括：秘书处关于与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的说明（UNEP/MC/COP.3/18）、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报告（UNEP/MC/COP.3/INF/6）、关于相关国际机构、秘书处和机关就汞问题开展的活动的报告（UNEP/MC/COP.3/INF/17）、秘书处关于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的活动的说明（UNEP/MC/COP.3/INF/5）、环境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署支持《水俣公约》的工作报告（UNEP/MC/COP.3/INF/4）、化管方针的最新情况（UNEP/MC/COP.3/INF/8），以及关于在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内开展的活动的报告（UNEP/MC/COP.3/INF/7）。
3.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查秘书处提出的两种工作方案和预算设想以及就此提供的其他资料，并讨论、商定和通过关于2020-2021两年期秘书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定。

项目8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另外的适当安排，缔约方大会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的前三次常会应每年举行，此后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2. 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和其后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的MC-2/5号决定，其中邀请缔约方提交主办第四次常会的意向，其后的各次常会也以类似方式处理。同一决定请执行秘书在每次常会之前，提交对根据该决定所收到的提议的评估，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3. 秘书处在编写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地点和日期的说明（UNEP/MC/COP.3/22）时，只收到哥伦比亚政府主办第四次会议的意向书，载于上述文件的附件。此后，印度尼西亚政府也提出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其意向书载于UNEP/MC/COP.3/22/Add.1号文件。这两个国家的政府还提交了关于其提议的补充资料，这些资料载于UNEP/MC/COP.3/INF/20、UNEP/MC/COP.3/INF/22和UNEP/MC/COP.3/INF/23号文件。这两个国家的政府均表示，打算在第三次会议上提供关于其主办第四次会议的意向的更多资料。
4. 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这些意向提议，并决定第四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项目9

其他事项

1.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本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事项。除其他外，不妨邀请秘书处说明针对缔约方在第21条下的义务所采取的行动，并依照MC-1/8号决定报告缔约方为执行《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包括制定报告制度的情况。缔约方大会还不妨考虑就如何支持缔约方的报告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项目10

通过报告

1. 缔约方大会将应邀在11月29日星期五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审议并在作出必要修正后，通过报告员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的第三次会议报告。按照联合国的标准做法，本次会议不妨商定，报告中与本次会议最后一日全体会议有关的章节将由报告员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并经主席团主席的授权，在会议闭幕后纳入会议报告。会议的最后报告将于会议闭幕后分发。

项目11

会议闭幕

1.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将于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6时结束其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3/1。 [↑](#footnote-ref-1)